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<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>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调整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和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<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>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

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。

会议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